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宁师中北〔2010〕8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海外学习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海外学习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下发，请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海外学习计划 通知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2010年6月18日印发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海外学习计划实施办法 (试 行)

为完善我院海外学习计划项目的规范实施，积极鼓励在校学生赴海外院校学习，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、体验生活、扩大视野的机会，进一步促进高端就业，推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模式

(一) “3+1” 模式。即学生前三年在中北学院学习，达到相关要求，第四年在海外院校学习一年相关专业课程，合格者获我院毕业文凭和学士学位；符合国外院校相关要求者，同时可申请国外院校的学士学位。

(二) “3+1+1” 模式。是在“3+1”的基础上，学生可继续申请国外院校的硕士课程，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国外院校的硕士学位。

(三) “4+1” 模式。为中北学院应届毕业生或往届生开设的。毕业学生达到相关要求，可申请学习国外院校的硕士课程，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国外院校的硕士学位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学院在读学生：

1. 报名对象为大三学生。
2. 思想品质优良，身体条件符合海外学习要求。
3. 大学一、二、三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均已修完，成绩在合格以上。
4. 江苏省计算机一级考试（文科）、江苏省计算机二级考试（理工科）、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均已通过。

(二) 学院应届、往届毕业生应获得相应专业的学位证书方可报名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学院在籍学生

1. 学生确定申请的海外学校、专业，填写《南师大中北学院“海外学习计划”报名审批表》，并请家长签字核实。
2. 班主任出具推荐意见，并由系部审核确认后盖章。
3. 验证申请条件，由院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盖章。
4. 缴纳第四年学费，由院财务处审核确认后盖章。
5. 赴海外学习离校前相关手续的办理，由院学工处审核确认后盖章，包括：
 - （1）宿舍管理。需缴清以前的住宿费等相关费用，同时申请办理退宿手续。
 - （2）党团关系。党员需按照党章规定按时缴纳党费，也可在出国前缴清一年党费。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支部汇报思想状况，预备期满后向所在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，利用自己的学业假期回国参加转正大会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回校者，将按规定顺延转正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。团员关系可随学生档案暂时存放在学校，在出国前将团员证交至班主任处，按规定缴清团费。
 - （3）图书证管理。缴清图书证的欠费，将图书证交给班主任，由班主任代为保存，待同班级学生毕业离校时随班级一起办理退证手续。证件不全者按规定补办，或缴纳代办费。
 - （4）学生证、校徽管理。将学生证和校徽交至班主任处保存。证件不全者按规定补办，或缴纳代办费。
 - （5）毕业实习管理。领取《毕业实习成绩考察表》，以便在国外留学期间完成毕业实习。
 - （6）毕业体检。参加海外学习计划的学生可随同班级的学生于毕业前体检，也可自己在三甲及以上资质的医院体检，在毕业当年6月15日之前将体检表交至班主任处，以便存档。
 - （7）户口关系。原则上户口关系可随学生档案留学校至毕业后2年内。2年后随档案返回原籍。在毕业后2年内可申请档案回原籍并办理迁移户口

手续。

(8) 学生档案。毕业生档案在毕业前由班主任负责整理, 学生应配合班主任落实以下材料: ①学生登记表; ②高校毕业生登记表(盖学校公章); ③奖惩材料及党员材料; ④首批报到证; ⑤学位表; ⑥成绩单; ⑦毕业生体检表; ⑧毕业设计书(只要成绩和内容简介, 论文不归档); ⑨教育实习鉴定; ⑩毕业生信息采集照片一张。待与同班级学生毕业时, 由班主任把档案整理好, 交到档案馆保存, (并注明“海外学习计划”), 存放时间为毕业后 2 年内。

6.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签字。

(二) 学院应届、往届毕业生。

1. 确定申请的海外学校、专业, 填写《南师大中北学院“海外学习计划”报名审批表》, 并请家长签字核实。
2. 其他手续参照毕业生离校手续。

四、学业管理相关事项

参加海外学习计划的学生第四年在国外院校学习, 应根据国外院校和我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, 合理地选择相关专业课程修读。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、学分要求及学士学位相关规定的, 可获得我院毕业文凭和学士学位; 符合国外院校相关要求者, 同时可申请国外院校的学士学位。

为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、学分要求及学士学位相关规定, 学生应做到以下四点:

- (一) 每学期初应将在国外院校选课情况及时告知中北学院;
- (二) 每学期末应将国外考试成绩及时告知中北学院;
- (三) 应按照我院相关规定, 在海外完成毕业实习, 并完成《毕业实习成绩考察表》的填写;
- (四) 积极与毕业论文指导老师联系, 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撰写、答

辩考核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和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2010年6月10日

南师大中北学院“海外学习计划”报名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系部	
年级		专业		学号	
移动电话			固定电话		
申请学校 及专业	学校: _____ 专业: _____				
家长意见	对中北学院海外学习计划项目已经了解, 同意 参加该项目, 赴_____学习。 家长签字_____ 家长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、系部 意见	班主任: _____ (系部盖章) 年 月 日				
院财务处意见	负责人: _____ (财务处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	
院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: _____ (教务处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	
院学工处意见	负责人: _____ (学工处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	
学院领导意见	主管领导: _____ (学院公章) 20 年 月 日				